

新民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一、招收年級、科別：

二年級：

普通科、資訊科、電機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商務科、表演藝術科。

三年級：

普通科、資訊科、日文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商務科、表演藝術科。

二、報名資格：依據原學校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單審查抵免本校各科開設學分數，差異必須少於 12 學分。

三、報名：

(一)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二)報名方式：

1.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2. 準備 2 吋相片(半身)1 張，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報名表件請至本校教務處當場填寫）。
3. 繳交原學校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單（須含各學期，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4. 繳交缺曠獎懲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四、面試：

(一)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8 時 50 分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放榜：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先以電話通知錄取結果。

六、報到：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0 時。

七、其他：相關證件繳交不齊全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洽詢電話：04-22334105 分機 6177。

備註：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